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02號

原告 弘峻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玉鈴

訴訟代理人 杜佳燕律師

劉逸柏律師

被告 陳敦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黃信滿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